

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

赣财税〔2021〕7号

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 车辆免征车船税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：

为支持全省城乡公共交通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第五条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继续延长全省城乡

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政策，免税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享受政策的城市、乡村公共交通工具是指：1. 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认定，属于城市、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范围；2. 有固定的经营线路，票价经物价管理部门核定；3. 线路经营微利或亏损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
